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单位：昆明湖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被征土地用途		交通运输用地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昆明湖街道团结村	
拟征土地情况			
地类		面 积（公顷）	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0.0938
		旱地	0.0173
		水浇地	
		菜地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园地		
	林地		
	牧草地		
	其他农用地		0.3377
	建设用地		
未利用地			
合计		0.4488	
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负责人（权利人代表） 签名：  2020年10月27日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（盖章） 2020年10月27日	

续表:

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					
姓名	土地面积	姓名	土地面积	姓名	土地面积
陈志					
董正峰					
余志刚					

团结村村委会：(公章)



注：1、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，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留存（归档）备查。

2、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，在备注栏内说明。

3、以上明细总计涉及使用权人(3)人。总面积0.4188公顷（包括机动地面积（ ）公顷，不含地上物数量统计，此表总面积与第一页表格总数要相等）。